

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规范运作，优化董事会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拟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。

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董事是指本公司的正副董事长、董事；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裁、执行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 3 名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1 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提名，在委员内选举产生，并报董事会备案。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可以连选连任，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则其委员资格自动失效。委员在任期届满前可向董事会提交书面的辞职申请。委员在失去资格或获准辞职后，董事会应根据上述第四条至第六条的有关规定补足委员会人数。

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其主管领导负责提名委员会的日常事务，负责筹备提名委员会会议；公司人力资源中心及其主管领导负责执行提名委员会的有关决议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

- （一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
- （二）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- （三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

第十条 董事、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：

（一）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，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，并形成书面材料；

（二）提名委员会可在公司、控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、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
（三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，形成书面材料；

（四）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，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
（五）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根据董事、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，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；

（六）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前两个月内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向董事会或总裁提出关于董事、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建议和相关材料；

（七）根据董事会或总裁的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要求或提名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 3 天通知全体委员。

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 1 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
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1名委员具有1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现场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，会议可以采取视频、电话等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五条 根据会议需要，提名委员会可以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规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永久保存。

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、表决的结果以及对议案的建议和意见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修改亦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之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并据以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